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
 - (二)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
 - (三)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
- 三、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
- 四、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亦應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鹽」、「含○○鹽」或「加○○鹽」。
前項「○○」為碘氟或氟碘。
- 五、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